

張孝昭 著

國家賠償法逐條論述

張孝昭 著

國家賠償法逐條論述

金湯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增訂再版

國家賠償法逐條論述（精裝本）

定價：新臺幣叁佰貳拾元

郵政劃撥帳號第〇五七七三〇三二號張孝昭帳戶

函購者請按定價九折優待價款向當地郵局劃撥

著作者：張孝昭

出版者：金湯書局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2221號

發行人：湯瑞山

公司：臺北市永康街四十一巷二十九號

電話：（〇二）三五一〇一二五

經銷者：百文書局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三三五〇四

印刷者：福村彩色印刷廠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二三號之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22343號

何 序

國家賠償法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由立法院制定，同年七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並於七十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此法爲我國法制上具有特別意義之立法，中外重視。

張孝昭教授對法學素有精湛研究，於國家賠償法頒行伊始，爲使國人有徹底認識，特編著「國家賠償法逐條論述」一書，對該法之施行及學術上之研討，裨益良多。

世人要瞭解國家賠償法，應着眼於下列事項：一、本法之理論基礎及其時代意義；二、本法之淵源及其有關係法律與事例；三、本法內容所涉及之實體問題與程序問題。

就本法之理論基礎而言，國家與國民間之法律關係，在觀念上已有重大轉變。昔日「主權免責」(Sovereign Immunity)之說，不符公平公正之原則，已不復爲現代法學觀念所接受。因此，國家對於人民若造成損害，便須負責賠償，是項原則，早已成爲時代之潮流。本書在緒論中對於此等問題，提供正確評釋。就本法之淵源及其有關係法律與事例而言，本書引述憲法第二十四條與民法等有關係法律，並及於最高法院過去之決議暨判例，詳加解釋。就本法所涉及之實體問題與程序問題而言，本書論及一般實體規定，對於賠償之主體、公務員之涵義與國家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乃至於賠償之方法與時效，均條分縷析、巨細不遺。至於論及「程序規定」，舉凡請求程序暨訴訟程序、敘述甚詳。此外，本書在結論中，特別提出「公務員對法治之體認」一章，述及

公務員之義務，公務員之行政及民刑事責任。最後指出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原則，尤覺寓意深遠，語重心長。

綜觀全書，取材廣博，結構謹嚴，堪稱精心傑作，爰撰數言以爲序。

何 適

何適序於立法院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用牋

陳局長函

建國先生大鑒：本（三）月九日

大函暨新著「國家賠償法逐條講述」書稿，均已敬悉，公務之餘，從事研究著作至為欣佩，新著對於宏揚民主法治暨易勉公務人員奉公守法，當有助益，用特如囑

題贈封面，仍希斟酌採用附還書稿，並詢

公綏！

陳桂華



啓

三月廿五日

陳局長函

三

自序

國家賠償法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自此我國進入民主憲政及法治建設之新境界；對保障人民之自由和權利，貫徹法治之施政，以及保護僑胞權益，均有深遠之影響。統計七十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國請求賠償案件共四百零五件，而與日本一九七八年全國請求賠償案件七百零一件比較，我國國家賠償法施行第一年，其受理件數尚稱合理，並無民衆濫行請求國家賠償之情事，足見人民對維護本身權益已有相當認識，國家賠償法之初步影響，可予肯定。然而四百多件中達成賠償協議者僅有二十件，賠償金額僅有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其中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只有一件，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者十九件。造成賠償件數及金額偏低，以及公務員不法侵害案件極少成立之原因，加以檢討，其主要原因似係公務員爲避免負行政責任，多在私下與請求權人「私了」，或以其他方法予以打銷，如此有違本法立法要旨；保障人民權益，弘揚法治之精神。爲糾正此偏差，部分機關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亟待加強法治觀念之教育，與國家賠償業務之輔導。

國家賠償法乃爲治實體法與程序法於一爐之法律，研究斯法者，須理論與實務兼顧，作者本此原則撰述本書，計分六章，第一章緒論偏重理論，第二章至第五章按本法條文每條一節，逐條就理論與實務加以研究論述，其中辭彙術語及相關名詞，均在有關章節中詳爲說明。並儘量舉例

提供實務資料，務使本法之理論概念與實務，融會貫通、徹底明瞭，以切合講習、教學與行政人員之實際需要。至於第六章公務員對法治之體認，乃為培養公務員法治觀念之基本認識。其中第三節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原則，期能充實法治觀念，並希促成為民服務之目標。

本書作者參加「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國家賠償法講習師資研究班」受訓，承蒙李部長元簇、陳局長桂華偕諸位法界權威泰斗之教導，受益良多。嗣奉服務機關（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王局長宗溥指派在本局及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各分局、與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等機構，從事講習及研討國家賠償法，其講稿刊載於民國七十年十月至七十二年三月之檢驗月刊。原擬即行整理後刊行，嗣因作者另一拙作高商企業管理，復興書局催繳修訂版稿件，故將本書擱置至今，始行整理付梓。承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師桂華核閱並賜題封面，尤蒙法學權威立法委員何師適公於百忙中審閱指教並賜序，謹此致謝。

唯作者學淺才疏，文中論述難免疏漏失當，尚望賢達先進賜教指正。

張孝昭（建國）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序於商檢局新竹分局

再版自序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本書初版之時，由於國家賠償法僅寥寥十七條，在其頒行初年，尚缺補充解釋及賠償案例之參考資料，故本書初版內容較為簡略。本書蒙法學權威立法委員 何博士適公在初版序言中說：「世人要瞭解國家賠償法，應著眼於下列事項：一、本法之理論基礎及其時代意義；二、本法之淵源及其有關法律與事例；三、本法內容所涉及之實體問題與程序問題。」作者在公餘之暇，朝此方向，多方蒐集資料及閱讀專家學者理論與所發生之有關法律事例，研究充實內容。

本書初版以來，轉瞬四年，在此四年中，政府所頒行之補充解釋及臺灣省發生之國家賠償案例與五年來賠償事件統計均分類附錄，藉供從事法務人員參考。在論述方面，作者參考專家學者論著及有關法規，對公有公共設施定義及求償問題加以充實。並對「國家賠償與行政救濟之關係」方面所包含：一、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與行政救濟之間的關係；二、國家賠償之訴訟與行政救濟之間的關係。作者以個人見解，對上述各項加以論述。在研究期間，蒙主師母范大法官馨香、廖教授義男之指教，謹誌此致謝。

本書再版之內容，經充實之後，頗適合各機關團體之行政業務需要，與各學校及訓練機構教學參考之用，並再版自序作為民衆吸收民主法治新知之參考。作者再次希望在政治革新聲中，當

局宜革新國家賠償法第二條之規定與改進有關國家賠償制度。加強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行政效率以提高爲民服務品質，鞏固憲政體制，健全民主法治。

作者以公餘執筆，時間精神有限，加以學淺才疏，其內容疏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望賢達先進賜教指正。

張孝昭（建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序於商檢局新竹分局

國家賠償法逐條論述 目次

何序

陳局長函

自序

再版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國家賠償法之意義和性質……………一

一、國家賠償法之意義……………一

二、國家賠償法之性質……………三

第二節 國家賠償制度之發展過程……………六

一、否定階段……………六

二、相對肯定階段……………七

三、全面肯定階段……………八

第三節 國家賠償責任之理論……………一〇

一、代位責任說……………一〇

二、自己責任說……………一一

三、併合責任說……………一一

四、中間責任說……………一二

五、折衷說……………一二

第四節 國家賠償制度之淵源……………一四

一、民權思想之興起……………一四

二、社會責任之確立……………一五

三、公平正義之要求……………一六

四、世界潮流之所趨……………一六

第五節 我國實行國家賠償制度之理由……………一八

一、表現現代化民主法治之國家……………一八

二、表現負責任之大有為政府……………一九

三、制裁違法行為……………一九

四、加強行政監督……………二一

五、避免受害人求償無門……………二一

六、減少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顧慮……………二二

七、相互保證而嘉惠華僑	二二
-------------	----

第二章 一般事項實體規定

第一節 國家賠償制度之立法依據	二五
-----------------	----

第二節 一般公務員之侵權行為	二八
----------------	----

一、賠償之主體	二八
---------	----

二、公務員之涵義	二九
----------	----

三、國家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	三二
---------------	----

(一)、須係公務員之行爲	三二
--------------	----

(二)、須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爲	三二
--------------------	----

(三)、須係故意或過失之行爲	四一
----------------	----

(四)、須係違法之行爲	四五
-------------	----

(五)、須係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五二
------------------	----

(六)、或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使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	五四
-------------------------------	----

四、國家對公務員之求償權	五五
--------------	----

(一)、求償權之意義	五五
------------	----

(二)、求償權之性質	五五
------------	----

(三)、求償權之行使要件……………五六

(四)、求償權之效力……………五七

(五)、行使求償權之程序……………五八

五、商品檢驗業務可能發生國家賠償之事例……………六〇

第三節 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所生之損害……………六二

一、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六二

二、對公有公共設施應負責任之人之求償權……………六六

第四節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侵權行為……………六八

一、意義……………六八

二、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六九

三、對受託者之求償權……………六九

第五節 本法與民法之關係……………七一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七一

二、民法與本法之競合適用……………七五

三、過失相抵與損益相抵……………七七

四、其他有關規定……………七九

第六節 本法與其他有關法律適用之順序……………八〇

第七節 賠償之方法與經費	八一
--------------	----

一、賠償之方法	八一
---------	----

(一)、以金錢賠償爲原則	八一
--------------	----

(二)、賠償金額之給付	八二
-------------	----

二、經費預算之編列	八四
-----------	----

第八節 時效之規定	八五
-----------	----

一、時效之意義	八五
---------	----

二、請求時效	八六
--------	----

三、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八六
--------------	----

四、求償權之消滅時效	八七
------------	----

第九節 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	八八
---------------	----

一、公務員所屬機關	八八
-----------	----

二、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機關	八九
-----------------	----

三、賠償義務機關裁撤改組後之處理	八九
------------------	----

四、賠償義務機關不明之處理	九〇
---------------	----

第三章 程序之規定

第一節 請求、協議與強制執行……………九三

一、請求先行主義……………九三

二、請求方法……………九四

三、協議之準備與召開……………九七

四、協議之期日及處所……………九九

五、協議結果之處理……………一〇〇

六、強制執行……………一〇二

七、請求與協議之文書實例……………一〇六

第二節 請求程序……………一三一

一、損害賠償起訴之要件……………一三一

二、一事不再理原則……………一三二

三、醫療費或喪葬費之假處分……………一三五

四、國家賠償與行政救濟之關係……………一三八

第三節 訴訟程序……………一四六

一、管轄法院……………一四六

二、當事人……………一四八

三、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一五一

四、訴訟之協助	一五三
---------	-----

五、舉證責任	一五三
--------	-----

第四章 特別事項之實體規定

第一節 偵審人員之賠償責任	一五八
---------------	-----

一、立法要旨	一五八
--------	-----

二、構成要件	一五九
--------	-----

第二節 其他公法人準用之規定	一六二
----------------	-----

第三節 相互保證主義	一六三
------------	-----

第五章 有關施行事項

第一節 輔助法規	一六四
----------	-----

第二節 施行日期	一六五
----------	-----

第三節 附則之規定	一六六
-----------	-----

第六章 公務員對法治之體認——結論

第一節 公務員應負之義務	一六九
--------------	-----